

证券代码：872242

证券简称：新农人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2025年3月12日，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尚物流”）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合作双方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共同促进的前提下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二) 应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关于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战略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双方

甲方：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合作期限

协议有效期 5 年，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到期前 30 日，双方可协商续签事宜。

（三）合作内容

双方将通过资源共用，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信息、信息化及其他技术资源、产品资源等，以“优势互补、数据互通、资源共享、风险共担”为原则，重点推进“科技+物流”商业模式，联合申报政策支持项目。

本协议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兼具指导意义的框架性协议文件，确立了双方合作的原则，具体的合作项目，双方权利、义务以双方最终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为准。

（四）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其它

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手方形成依赖的情形，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项目合作的协议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风险提示

-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后续具体的合作方式、合作项目等事项均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
- 2、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后续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的基础，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关于本次签署的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文件备查目录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4 日